

证券代码：837633

证券简称：晨达股份

主办券商：粤开证券

上海晨达人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已于 2026 年 2 月 12 日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于 2026 年 3 月 2 日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方能生效。

二、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股东会议事规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上海晨达人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会议事行为，保证股东会依法行使职权，提高股东会议事效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海晨达人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以及国家现行的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公司应当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本规则的相关规定召开股东会，保证股东能够依法行使权利。

第三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切实履行职责，认真、按时组织股东会。公司全体董事应当勤勉尽责，确保股东会正常召开和依法行使职权。

第四条 股东会应当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范围内行使职权。

第五条 股东、董事、监事应当在公司股东会议事过程中遵守本议事规则。

第六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其他股东的利益。

第二章 股东会职权

第七条 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决定公司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二) 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
- (三) 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 (四)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五) 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 (六)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七)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八)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九) 对公司公开发行股份或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十)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和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十一) 修改公司章程；
- (十二) 对公司聘用、解聘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对超过董事会授权范围的重大事项进行讨论和表决；
- (十三) 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的事项；
- (十四) 审议批准公司发生的以下重大交易：
 - 1、交易涉及到营业收入指标的，交易标的最近一年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百分之五十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三亿元；
 - 2、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百分之五十以上；
 - 3、交易涉及到净利润的，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百分之五十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五百万元；
 - 4、交易涉及净资产的，交易标的（如股权）的净资产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上，且超过一千五百万元。
-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 (十五) 审议批准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金额（提供担保除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五以上且超过三千万元的关联交易，或者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以上的关联交易；
- (十六) 审议批准公司章程第四十九条规定的对外担保事项；
- (十七)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 (十八)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 (十九) 审议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和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会决定的其他事项法律法规。

第八条 董事会可以在股东会通过相应决议授权董事会后办理或实施该决议项下的具体事宜。

第九条 股东会对董事会进行的授权，还应当遵循下列原则：

- (一) 授权内容应当明确具体；
- (二) 除公司章程另有授权的规定外，应由股东会以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通过的事项，对董事会的相应授权，也应分别由股东会以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通过。

第十条 股东会分为年度股东会和临时股东会。年度股东会每年召开一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六个月内举行。

第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会：

- (一) 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公司章程所定人数的三分之二时；
- (二) 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时；
- (三)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 (四) 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 (五) 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 (六) 法律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三章 股东会的召集

第十二条 董事会应当在本规则第十条和第十一条规定的期限内按时召集股东会。

第十三条 董事会应当在规定的期限内依法按时召集股东会。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说明理由。

第十四条 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案后十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监事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者在收到提案后十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会会议职责，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十五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十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十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连续九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在收到请求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会，连续九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十六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

在股东会决议作出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百分之十。

第十七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董事会和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将予配合。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十八条 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本公司承担。

第四章 股东会的提案与通知

第十九条 股东会提案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 内容与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相抵触，并且属于公司经营范围和股东会职责范围；

(二) 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

(三) 以书面形式提交或送达董事会。

第二十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会召开十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提案符合本规则第十九条要求的，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二日内发出股东会补充通知，通知临时提案的内容。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规则第十九条规定的提案，股东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二十一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以公司和股东的最大利益为行为准则，按照本规则第十九条的规定对股东会提案进行审查。

第二十二条 董事会决定不将股东会提案列入会议议程的，应当在该次股东会上进行解释和说明。

第二十三条 提出提案的股东对董事会不将其提案列入股东会会议议程的决定持有异议并达到本规则第十五条之要求的，可以按照本规则第十五条的规定程序要求召集临时股东会。

第二十四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董事会应当在会议召开二十日以前通知公司股东。临时股东会将于会议召开十五日前以书面方式通知各股东。

公司计算前述“二十日”、“十五日”的起始期限时，不包括会议召开当日。

第二十五条 股东会议的通知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
- (二) 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
- (三) 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 (四) 有权出席股东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 (五) 投票代理委托书的送达时间和地点；

(六) 会议联系方式；

(七) 网络或者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

股东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具体内容，以及为使股东对拟讨论的事项作出合理判断所需的全部资料或解释。

第二十六条 股东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一) 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二) 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三) 披露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

(四) 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外，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第二十七条 股东会通知中确定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七个自然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第二十八条 发出股东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会不应延期或者取消，召开的会议通知发出后，除有不可抗力或者其他意外事件等原因，董事会不得变更股东会召开的时间；股东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两个工作日通知并说明原因。

股东会延期的，不应因此而变更股权登记日。

第五章 股东会的召开

第二十九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公司安排的其他地点。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表决权。

第三十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已发行有表决权的普通股股东等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依照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及本章程的相关规定行使表决权。公司和召集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

第三十一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件和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件、代理委托书和持股凭证。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件、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和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件、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委托书和持股凭证。

第三十二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 (一) 代理人的姓名；
- (二) 是否具有表决权；
- (三) 分别对列入股东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 (四) 对可能纳入股东会议程的临时提案是否有表决权，如果有表决权应行使何种表决权的具体指示；
- (五) 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 (六)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股东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第三十三条 投票代理委托书至少应当在有关会议召开前二十四小时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委托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的代理人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会议。

第三十四条 股东会会议主持人认为必要时，可以对出席会议的股东或其代理人的参会资格进行必要调查，被调查人应当予以配合。

第三十五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签名册由公司负责制作。签名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住所地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

第三十六条 召集人及公司聘请的律师将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股东名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

第三十七条 召开股东大会可以按下列程序进行和安排：

- (一) 按照本规则规定的时间于会议召开前发出通知；
- (二) 具有参会资格的人员按会议通知指定日办理出席会议的登记手续，并领取包括会议议程、会议议案、相关背景资料、表决票在内的会议有关资料；
- (三) 前项参会人员于会议召开日规定时间前签到入场；
- (四) 会议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
- (五) 审议会议提案；
- (六) 股东发言；
- (七) 股东根据表决方式进行投票表决；
- (八) 计票；
- (九) 票数清点人代表公布表决结果；
- (十) 会议主持人根据表决结果决定会议决议是否通过并形成会议决议；
- (十一) 见证律师和公证员就会议有关情况作出见证或公证；
- (十二) 会议主持人宣布会议闭会；
- (十三) 会议决议作出。

第三十八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大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大会或直接终止本次股东大会，并及时通知各股东。

第三十九条 股东会召开时，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第四十条 董事会召集的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可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第四十一条 会议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后，首先就下列事项向股东会报告：

- (一) 参会股东的人数及其代表的股份数、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代表的股份数；
- (二) 与会的律师事务所名称及见证律师姓名；
- (三) 会议议程；
- (四) 会议提案的报告、审议、表决及其决议通过的方式；
- (五) 会议主持人认为需报告的其他事项。

第四十二条 股东会应给予每个提案以合理的讨论时间。

第四十三条 股东对会议提案有意见或建议的，可以在会议进入股东发言程序时提出质询和建议。董事会或董事、监事会或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对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答复或说明，也可以指定其他有关人员作出回答。

第四十四条 会议主持人应口头征询与会股东议案是否审议完毕，如未审议完毕应即时提出，否则应视为审议完毕。

第四十五条 在年度股东会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会作出报告。

第四十六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表决前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以会议登记为准。

第六章 股东会的表决和决议

第四十七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类别股股东除外。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

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控股子公司不得取得该公司的股份。确因特殊原因持有股份的，应当在一年内依法消除该情形。前述情形消除前，相关子公司不得行使所持股份对应的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持有 1% 以上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

第四十八条 股东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股东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四十九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 (一) 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 (二) 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三) 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 (四) 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五) 公司年度报告；
- (六) 除法律法规、部门规章或者公司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第五十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 (一)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 (二) 发行公司股份或公司债券；
- (三) 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 (四) 公司章程的修改；
- (五) 回购本公司股票；
- (六) 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的事项；
- (七) 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八) 申请股票终止挂牌或者撤回终止挂牌；

(九) 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业务规则及公司章程规定和股东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五十一条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外，非经股东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不得与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第五十二条 公司召开年度股东会会议、审议公开发行并在北交所上市事项等，应当聘请律师对股东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和结果等会议情况出具法律意见书。

第五十三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会决议。

董事、监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序为：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候选人由持有或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百分之三以上的股东或董事会提名；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候选人由持有或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百分之三以上的股东或监事会提名。持有或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百分之三以上的股东提出关于提名董事、监事候选人的临时提案的，最迟应在股东会召开十日以前、以书面提案的形式向召集人提出并应同时提交公司章程第五十五条规定的有关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召集人在接到上述股东的董事、监事候选人提名后，应尽快核实被提名候选人的简历及基本情况。

股东会在选举两名及以上董事、监事时，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前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既可以用所有的投票权集中投票选举一位候选董事、监事，也可以分散投票给数位候选董事、监事，按得票多少决定当选董事、监事。

在选举董事的股东会上，董事会秘书应向股东解释累积投票制的具体内容和投票规则，并告知该次董事选举中每股拥有的投票权。在执行累积投票制时，投票股东必须在一张选票上注明其所选举的所有董事，并在其选举的每名董事后标注其使用的投票权数。如果选票上该股东使用的投票权总数超过了该股东所合法拥有的投票权数，则该选票无效；如果选票上该股东使用的投票权总数不超过该股东所合法拥有的投票权数，则该选票有效。在计算选票时，应计算每名候选董事所获得的投票权总数，决定当选的董事。

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

第五十四条 股东会将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将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会中止或

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会将不得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第五十五条 股东会审议提案时，不得对股东会通知中未列明或者不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提案进行审议并作出表决；不得对提案进行修改，，否则，有关变更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东会上进行表决。

第五十六条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者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第五十七条 股东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第五十八条 每一审议事项的表决投票，应当至少有两名股东代表和一名监事参加清点，并由清点人代表当场公布表决结果。

第五十九条 股东会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网络或者其他方式，会议主持人根据表决结果决定股东会的决议是否通过，并应当在会上宣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第六十条 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第六十一条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会现场、网络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计票人、监票人、股东、网络服务方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第六十二条 会议主持人如果对提交表决的决议结果有任何怀疑，可以对所投票数进行点算；如果会议主持人未进行点票，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者股东代理人对会议主持人宣布结果有异议的，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点票，会议主持人应当即时点票。

第六十三条 股东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会决议应当充分披

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第六十四条 股东会决议应当及时公告，公告中应列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

第六十五条 提案未获通过，或者本次股东会变更前次股东会决议的，应当在股东会决议中作特别提示。

第六十六条 对股东会到会人数、参会股东持有的股份数额、授权委托书、每一表决事项的表决结果、会议记录、会议程序的合法性等事项，可以进行公证。

第七章 股东发言

第六十七条 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或其授权代理人，可以要求在会议上发言。

第六十八条 股东发言包括口头发言和书面发言。书面发言应当在会议召开前一个工作日由发言股东将打印好的书面发言稿原件并由股东或股东代表签名后提交公司董事会，由董事会在会议开始前送交出席会议的全体股东或由董事会指定人员在股东会进入股东发言程序时公开宣读。

第六十九条 会议主持人根据股东会通知中列明的会期与登记发言人数及其发言内容、时间，确定发言的顺序，安排发言股东有适当的表述时间和次数。

第七十条 在股东会召开过程中，股东临时要求发言或就有关问题提出质询，应当征得会议主持人的同意。大会主持人保障股东行使发言权。

第七十一条 股东发言超出大会审议事项并与公司经营管理活动无关的，大会主持人有权拒绝或随时制止相关股东的发言。

第八章 股东会会议记录及其签署

第七十二条 股东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 (一) 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 (二) 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

理人员姓名；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

(六)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七)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公司章程规定及股东会认为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股东会认为和公司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第七十三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会议登记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由董事会秘书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为十年。

第九章 股东会决议的执行及其报告

第七十四条 股东会形成的决议，由董事会负责执行，并可按决议的内容交由公司总经理组织有关人员具体实施；股东会决议要求监事会办理的，直接由监事会组织实施。

第七十五条 股东会决议的有关执行情况由公司总经理向董事会报告，并由董事会向下次股东会报告；涉及监事会组织实施的事项，由监事会直接向股东会报告，监事会认为必要也可先向董事会通报。

第七十六条 公司董事长应当对除应由监事会实施以外的股东会决议的有关执行情况进行检查，必要时可召集董事会临时会议听取并审议公司总经理关于股东会决议执行情况的汇报。

第七十七条 股东会通过有关董事、监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监事按公司章程第八十七条规定，就任时间自股东会作出通过选举决议当日起计算。

第七十八条 股东会通过有关派现、送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提案的，公司将在股东会结束后两个月内实施具体方案。

第七十九条 公司股东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法规的无效。

股东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法规或者公司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公司章程的，股东可以自决议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第十章 附 则

第八十条 本规则未尽事宜，公司依照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公司的股东会决议或其他相关规则制度的规定执行；本规则如与有关法律法规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的规定相抵触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第八十一条 本规则所称“以上”、“以下”均含本数。

第八十二条 本规则自公司股东会通过之日起实施。

第八十三条 本规则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八十四条 本规则的修订由董事会负责，并提交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上海晨达人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2月12日